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及《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所述风险事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2 日月 01、22 日月新城债	指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日月新城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韩崇勇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9,6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 北海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南应天公园（园林大厦）
办公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 示范区万达路与雪苑路交叉口东北角民欣便民服务中心 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ryxcrz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韩崇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雪苑路与万达路交叉口东北角民欣便民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	0370-6036909
传真	0370-3335209
电子信箱	ryxcrz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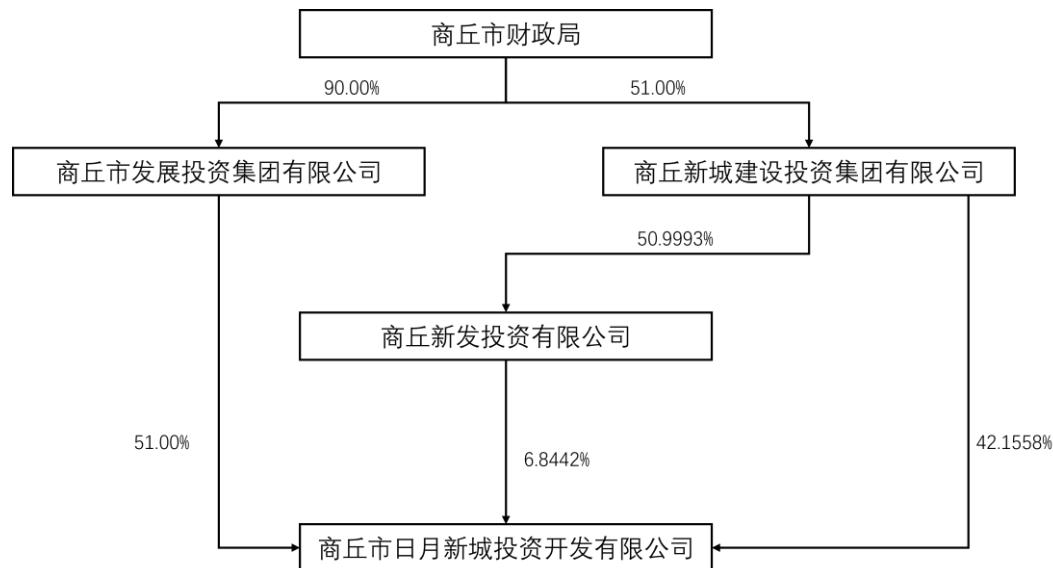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AA+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1%，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若宇	董事、副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董事	史以海	董事、副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监事	史以海	职工监事	辞任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监事	张帅奇	职工监事	就任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3.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韩崇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韩崇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铁明、史以海

发行人的监事：齐海燕、宋超、张帅奇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铁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姜玉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拆迁安置、土地整理；“PPP”项目建设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安置房销售、棚改拆迁、配套市政设施建设、商品销售等。

（3）经营模式：

①安置房销售业务经营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与示范区管委会签订了《委托合同》，示范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建设商务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包括四号、五号和六号安置区。安置区的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成本

（包含购买安置区土地出让金及拆迁补偿款）、发行人因建设工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及支付的资本化利息和支付的一切与安置房建设相关的税费。发行人投资建设安置房，将获得投资额固定比例的收益，实际结算的收益比例通常为 5%-8%。发行人每年根据已完成项目进度向示范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示范区管委会根据审核确认的进度拨付发行人安置房回款。

②棚改拆迁业务经营和盈利模式：

发行人棚改拆迁业务主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其中“棚改拆迁项目（商务中心区）”项目为委托代建模式。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具体如下：根据《预算法》和住建部、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事项的规定，商丘市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运营流程如下：承接主体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完成棚改项目立项、用地（如有）、规划（如有）和环评等审批手续；商丘市向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和河南省住建厅等主管单位申报纳入省级保障房建设规划；商丘市根据项目情况将购买服务的支出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政府相关部门完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投标并公示结果；承接主体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政府部门授权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就具体项目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明确约定项目协议总价款及资金支付的初步计划；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示范区范围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拆迁安置；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在建设期起若干年内逐年直接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政府支付的服务费扣去相应的成本及费用为发行人棚户拆迁业务的利润。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进行示范区范围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拆迁安置及建设，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分期支付服务费。

委托代建具体模式如下：为确保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的顺利建设，示范区管委会委托发行人进行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范围内的拆迁补偿、土地整理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工作。拆迁补偿范围包括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北至北海路，南至迎宾路，东至星林路，西至归德路。配套市政设施包括宋城路、中州路和睢阳路建设。土地征收补偿、配套市政设施建设成本包括：支付个人住宅、个人商业、单位公房的货币化征地拆迁补偿款；配套市政设施建设成本；发行人因该拆迁补偿及建设工作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支付的资本化利息；支付的一切与土地整理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相关的税费。发行人负责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范围内的配套市政设施建设工作，发行人将获得投资额的固定收益，实际结算的收益比例通常为 6%-9%。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商丘市、商丘示范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之一，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示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棚改拆迁、市政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同时，发行人作为商丘市及商丘示范区国有资产运营、市场化转型的核心企业，不断得到商丘市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在政策、资金、项目获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

（2）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业务发展获得了商丘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发行人按照国家、地方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对商丘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棚改拆迁、市政设施建设等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实施管理，有力地支持了商丘市地方经济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在项目投资、融资方面都得到了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与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较快增长，其经营业务已经进入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随着商丘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会继续得到市政府的支持，并在商丘市的未来发展

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②强有力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目前的两家股东，一是新城建设集团，一方面能够给予公司发展更好的政策支持和发展机遇，另一方面示范区及商务中心区作为我市未来的经济增长极，是我市未来的经济发展中心、高端产业聚集中心，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和发展空间；二是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发投目前是商丘市资产规模最大、信用评级最高的企业。发行人能够借助商丘发投强大的融资能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等各方面优势来保障资金方面支撑。

③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

发行人拥有高效的运营机制和管理能力，善于整合和盘活国有资产，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形式进行管理和运行，以达到利润最大化，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作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一贯推行市场化、专业化、规范化和透明化战略，在推行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棚改拆迁、市政设施建设等项目中建立了规范的运营模式，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关系，对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避免非市场性因素干扰，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

④突出的区位优势

商丘市未来将建设为豫东鲁南皖北特大城市和中原经济区东部中心城市的重要载体，商丘市经济总量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的要求也相应提高。此外，商丘新区的建设将带来城市大量的交通、道路等基础设施开发需求，较大规模的投资建设为发行人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会，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业务方面形成很强的规模优势。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条件，为商丘市以医药、机械、化工、电子、建材、食品以及粮油加工等为主的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更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棚改	1,316.40	1,241.89	5.66	1.93	21,844.20	20,607.74	5.66	24.53
商品销售	33.83	-	100.00	0.05	1.83	-	100.00	0.00
停车场	26.97	3.29	87.79	0.04	9.27	1.72	81.40	0.01
酒店	44.82	54.69	-22.04	0.07	-	-	-	0.00
其他	66,884	54,265	18.87	97.92	67,183.8	54,948	18.21	75.45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1	.00			6	.38		
合计	68,306.12	55,564.87	18.65	100.00	89,039.16	75,557.85	15.1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企业，非产业类企业，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棚改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棚改收入和成本均减少 93.97%，主要因为随着棚改业务的完工，棚改收入及成本逐年下降；

2、商品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 1,746.18%，主要因为贸易收入增加；

3、停车场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停车场业务收入增加 190.86%，成本增加 90.94%，主要因为停车场收费增多；

4、酒店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酒店业务收入。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突出核心业务、探索转型发展新思路

发行人将立足于自身的融资优势，找准切入点，结合自身定位多元化、多渠道探索市场转型之路。

①在经营城市方面寻找切入点：随着示范区内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结合示范区定位，下一步将围绕城市高端服务业建设完善，公司可以此为机遇扩大品牌影响力，发展转型。

②利用政府优势，与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合作商寻找切入点：公司将持续保持与知名品牌的密切合作，深入交流，共同探索优质项目，利用各自的优势合作开发，从而达成双赢的良好局面。

③在支持政府产业发展上寻找切入点：公司将选择经营性业务规模比较大，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并能够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上市企业收购重组，以此为切入点使公司健康发展。

（2）推动组织管理转型，为公司转型发展打牢基础

公司未来的转型发展离不开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架构，内控方式的逐步完善，为进一步打牢转型基础，公司在内控管理方面也要逐步加强。

①完善组织架构，加强企业内控、风控，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全面预算管理；

②通过将企业管理信息化现代化，全面加强信息管理，从财务会计转向管理会计。

③继续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内外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借助集团资源把

公司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水平提高上去。

④通过实现管理的现代化，将公司由任务导向转变为经营导向，从而获取更大利润。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资金周转风险

随着公司近几年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完工及棚改拆迁项目的推进，开发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形成大量存货，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发行人可能面临因资金周转速度缓慢而导致的现金流量不足风险，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较多项目完工未结算且预计结算周期较长。存货的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未来若示范区管委会回购政策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的风险。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发行人近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强，而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预示着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不能得到稳定提升，将对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 未来资本支出的风险

根据商丘市政府授权主要从事安置房建设及棚改拆迁业务，并承担商丘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加强，资金需求量日益旺盛。未来发行人投资力度将继续加大，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一定未来资本支出的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偿债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5) 发行人承担的建设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及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开发周期有所延长，从而使项目开发业务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员成本的上涨，将会导致发行人项目建设成本支出的增长。

(6)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授权及规划，且该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因此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信息报送制度化、规范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信息报送职责、报送时间及报送程序、报送要求。

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制定了具体的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决策权限

（1）总经理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2）公司财务部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财务部根据上一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估算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跟踪控制。

（3）重大关联交易（占当期末公司总资产的 5%以上或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决定是否提交公司股东会讨论。

（4）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审批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单位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

2. 决策程序

（1）公司总经理应对关联人之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人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2）各单位与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高管人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董事、高管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3. 定价机制

交易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直属单位的产品（简称为内部产品），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要的，集团内部优先使用；有多家单位生产的内部产品，需方可在内部多家单位中实行招标采购，择优择价；

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8.278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日月 01、22 日月新城债
3、债券代码	184531.SH、2280363.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4531.SH、2280363.IB
债券简称	22 日月 01、22 日月新城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3、触发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本期债券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531.SH、2280363.IB
债券简称	22 日月 01、22 日月新城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到期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未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531.SH、2280363.IB

债券简称	22 日月 01、22 日月新城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股东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一）公司的营业收入总体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9,195.81 万元、89,039.16 万元和 68,306.1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良好。（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将根据《四方协议》《风险缓释基金协议》以及中信银行内部对小微贷款管理的要求，强化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管理能力，通过采取积极措施做好委托贷款管理。根据《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接受中信银行郑州分行或其营业网点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三）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基础本期债券设立了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不低于 5%，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基础。（四）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等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风险缓释基金协议》《四方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等。（五）担保措施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同时，《担保函》已明确规定，本支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只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支债券登

	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可单独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担保人不按担保函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授权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方式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松超、李金圃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4531.SH、2280363.IB
债券简称	22 日月 01、22 日月新城债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1509 室
联系人	孙莹
联系电话	010-8857689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531.SH、2280363.IB
债券简称	22 日月 01、22 日月新城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31,537.15	356.52	主要系集团归集资金
应收账款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8,172.85	-90.81	主要系 2024 年收回前期欠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2,440.88	-59.17	主要系 2024 年归还集团借款所致
存货	开发成本	451,341.15	8.93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0,479.63	4.42	-
长期待摊费用	亚朵酒店项目	886.54	277.34	主要系酒店装修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棚改项目长期合同资产	853,957.84	-22.49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1.52 亿元和 105.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1	-	5.01	4.76%
银行贷款	-	9.20	90.93	100.13	95.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4.21	90.93	105.1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4.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0.43 亿元和 113.4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2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含)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01	-	5.01	4.42%
银行贷款	-	9.20	99.21	108.41	95.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4.21	99.21	113.4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4.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请补充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841.55	2,261.49	-62.79	归还前期应付账款所致
合同负债	2,489.61	-	100.00	日月新城贸易公司预收账款形成的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139,124.68	90,464.37	53.79	应付示范区财政局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68.08	80,856.28	81.76	小微企业债等有息债务在 2025 年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4,360.76	-	100.00	日月新城贸易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68,489.00	300,689.00	-43.97	24 年到期调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48,634.66	-100.00	调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3,767.63	933,016.58	-31.00	由于 24 年归还集团内部借款导致结算中心借款减少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4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0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3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07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https://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371,462.95	69,081,06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728,470.13	889,016,803.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9,041,747.21	1,431,453,286.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4,408,803.49	794,514,312.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13,411,456.42	4,143,416,033.75
合同资产	713,152,177.65	722,717,321.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434,970.97	225,952,151.63
流动资产合计	7,182,549,088.82	8,276,150,96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3,957,809.48	1,448,721,003.12
长期股权投资	3,704,796,288.88	3,547,996,53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2,010,448.63	1,154,098,523.61
在建工程	15,089,387.63	14,623,81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284,909.86	21,918,539.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65,426.18	2,349,47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518.45	2,146,13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9,578,445.95	11,018,089,52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7,682,235.06	17,209,943,545.24
资产总计	22,160,231,323.88	25,486,094,51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15,463.40	22,614,889.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896,13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3,092.12	285,804.21
应交税费	140,284,817.76	141,640,735.34
其他应付款	1,391,246,777.74	904,643,743.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680,804.11	808,562,832.78
其他流动负债	43,607,638.74	
流动负债合计	3,078,494,726.39	1,877,748,005.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84,890,000.00	3,006,890,000.00
应付债券		486,346,609.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37,676,296.11	9,330,165,84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561,022.54	40,273,22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495,366.63	665,664,19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3,622,685.28	13,529,339,872.72
负债合计	11,862,117,411.67	15,407,087,87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6,000,000.00	44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30,788,781.09	9,148,708,864.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570,088.91	51,442,314.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4,956,102.78	302,997,1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9,314,972.78	9,949,148,350.66
少数股东权益	138,798,939.43	129,858,28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98,113,912.21	10,079,006,63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60,231,323.88	25,486,094,514.67

公司负责人：韩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玉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565,941.40	68,538,17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824,858.88	889,283,400.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68,995,681.71	1,431,453,286.64
其他应收款	822,301,992.88	1,287,818,108.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75,828,603.03	3,630,308,575.75
合同资产	713,152,177.65	722,717,321.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364,885.03	129,861,055.53
流动资产合计	7,037,034,140.58	8,159,979,928.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97,294,013.88	3,740,494,25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0,784,386.20	1,154,071,194.19
在建工程	15,089,387.63	14,623,81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899,225.77	21,494,928.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955.97	2,109,83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9,578,445.95	11,018,089,52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5,705,415.40	15,950,883,550.17
资产总计	20,652,739,555.98	24,110,863,47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199,426.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3,092.12	285,804.21
应交税费	115,603,019.23	125,848,071.36
其他应付款	1,077,575,242.67	718,070,258.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6,680,804.11	745,562,832.78
其他流动负债	40,371,141.51	
流动负债合计	2,640,593,299.64	1,603,966,39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0,000,000.00	2,179,000,000.00
应付债券		486,346,609.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37,676,296.11	9,330,165,84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561,022.54	40,273,22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059,717.37	551,619,84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99,297,036.02	12,587,405,525.22
负债合计	10,539,890,335.66	14,191,371,91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6,000,000.00	44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4,746,210.36	9,142,666,29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570,088.91	51,442,314.52

未分配利润	334,532,921.05	279,382,95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12,849,220.32	9,919,491,55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52,739,555.98	24,110,863,478.24

公司负责人：韩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玉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3,061,184.55	890,391,633.07
其中：营业收入	683,061,184.55	890,391,633.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7,208,106.40	810,342,807.76
其中：营业成本	555,648,744.29	755,578,46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99,976.71	6,807,319.75
销售费用	176,949.01	
管理费用	32,286,463.16	29,812,330.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195,973.23	18,144,696.60
其中：利息费用	17,766,005.18	19,392,897.47
利息收入	1,707,029.21	1,373,862.23
加：其他收益	7,714,068.96	6,743,40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19,839.54	23,476,81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2,374.86	-6,655,499.8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48,832.50	-1,174,198.1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8,473,444.29	102,439,349.01
加: 营业外收入	10,335.44	
减: 营业外支出	374,008.85	1,066,232.3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109,770.88	101,373,116.63
减: 所得税费用	21,082,412.32	18,860,510.7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27,358.56	82,512,605.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7,027,358.56	82,512,605.9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27,358.56	82,512,605.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7,027,358.56	82,512,605.9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86,705.13	72,774,496.39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0,653.43	9,738,10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027,358.56	82,512,605.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86,705.13	72,774,496.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0,653.43	9,738,109.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韩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玉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2,150,048.85	798,731,460.93
减：营业成本	500,790,130.30	703,259,818.48
税金及附加	2,040,523.31	5,402,761.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161,979.14	29,698,267.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953,103.87	18,233,469.06
其中：利息费用	17,488,377.67	17,500,685.54
利息收入	1,669,593.43	2,924,410.58
加：其他收益	7,714,068.96	6,743,35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19,839.54	23,476,81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311.57	-6,510,313.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832.50	-1,174,19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37,741.66	64,672,797.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73,978.04	796,33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63,763.62	63,876,464.59
减：所得税费用	12,186,019.69	9,033,16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77,743.93	54,843,301.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77,743.93	54,843,301.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277,743.93	54,843,301.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韩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玉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3,333,808.19	994,271,09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3,990,527.54	3,904,653,3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7,324,335.73	4,898,924,48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562,431.94	627,767,6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9,996.85	6,066,80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73,281.89	81,841,98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3,741,246.53	2,674,057,81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856,957.21	3,389,734,20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467,378.52	1,509,190,27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8,354.09	9,497,72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8,354.09	9,497,72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354.09	-9,497,72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8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4,999,900.00	326,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728,277.48	1,609,144,42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0,444.47	996,821,34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308,621.95	2,932,725,76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308,621.95	-2,072,725,76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290,402.48	-573,033,20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81,060.47	642,114,26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371,462.95	69,081,060.47

公司负责人：韩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玉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1,828,359.72	994,205,0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8,502,501.09	3,605,628,98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0,330,860.81	4,599,834,02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101,165.61	627,767,6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5,603.79	5,964,07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58,970.24	81,429,64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2,103,197.48	2,474,935,8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5,678,937.12	3,190,097,13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51,923.69	1,409,736,89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8,125.15	9,485,62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125.15	9,485,62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125.15	-9,485,62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8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8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1,999,900.00	271,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75,692.15	1,562,805,41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0,444.47	996,821,34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556,036.62	2,831,376,7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56,036.62	-1,971,376,75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027,761.92	-571,125,47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38,179.48	639,663,65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565,941.40	68,538,179.48

公司负责人：韩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玉芳

